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N CONG THANH (中文名：潘功成)

義務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
王璿豪律師

被 告 PHAN XUAN SANG (中文名：潘春創)

義務辯護人 賴昌榮律師
黃致穎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9
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CONG THANH、PHAN XUAN SANG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
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
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
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且每次不能逾2月，刑事
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

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
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
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
題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
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
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
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
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
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
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
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PHAN CONG THANH、PHAN XUAN SANG因殺人案件，前經
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
犯為殺人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並有
羈押之必要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，依刑事訴訟法
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羈押，並裁定自113年6月14
日、113年8月14日、113年10月14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1次。
- (二)、被告2人於113年12月6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均否認有何殺人犯
行，然有相關卷證資料附卷可參（本案為國民參與審判案
件，為免本裁定影響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心證，此部分不詳細
記載事證內容及名稱）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殺人罪之犯罪嫌
疑重大。
- (三)、審酌被告2人所涉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重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
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復考量被告2人均為外國籍人
士，於我國無固定住居所、親友，且其等居留許可前均因連
續3日曠職而經撤銷、廢止，堪認被告2人以逃匿方式規避審
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
逃亡之虞，衡以被告2人於本案之參與情節、犯罪手段、所
生損害，暨被告2人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等

01 情，經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2 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、
03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
04 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故認對被告2
05 人延長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爰裁定被告2
06 人均應自113年12月14日起羈押2月，惟無禁止接見、通信及
07 受授物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蕙儀
11 法 官 蔡宜靜
12 法 官 呂典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陳瑄萱